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委任陳冬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b) 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

唐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

- (c) 委任申曉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山東魯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山東拓能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國電博興發電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協議(由合營公司負責投資建設國電博興電廠2x1,000兆瓦機組工程)(「投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投資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動力」)簽訂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與聯合動力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3日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及提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800	900	1,000
由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950	500	500

；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所屬27家附屬公司就出售若干脫硫及脫硝資產簽訂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27份協議(「轉讓協議」，其註有「C1 – C27」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轉讓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2月12日

附註：

1. **重要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派發及刊發載列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日派發及刊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至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李濤先生
電話：(8610) 5973 9811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黃基恩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4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